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9号

罪犯陈贵洪，男，1981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非法拘禁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30日以(2007)内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陈贵洪及同案犯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1日作出(2007)川刑复字第414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、聚众斗殴罪、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陈贵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，于2007年7月6日送入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3日作出(2009)川刑执字第14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34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1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7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(2016)川15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8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1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1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2021年度、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公益、勤杂岗位劳动和直接生产劳动，在从事公益、勤杂岗位劳动期间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够完成民警下达的任务；在从事直接生产劳动期间该犯于2023年10月有欠产情况发生，现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后未出现过欠产行为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合格等级物质奖励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贵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；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等情形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贵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